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與[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將透過佳澤(一間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合共[編纂]%的權益。緊隨[編纂]後，由於佳澤與李先生獲直接或間接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佳澤與李先生被視為控股股東。

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兼董事會主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作披露

控股股東各自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 (a)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有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經充分考慮獨立及不偏不倚的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董事認為，董事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的均衡組合將為本公司提供不偏不倚的觀點及意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根據細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共同行事及作出決策，因此，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並無單一董事或控股股東能夠作出任何決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制衡董事會就重大交易作出的決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僅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查潛在利益衝突（如有）以及審查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如有）。該委員會亦負責審查及批准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除審核委員會外，本集團亦已設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以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取沒有超額的適當薪酬。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確保只有具備一定能力及相關經驗的人士方可獲委任為董事，並會按年度基準評估董事的獨立性。

### **(b) 權益披露**

董事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而有重大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在細則及／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若干情況除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c) 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由大多數票決定。倘出現任何相同票數的情況，會議主席將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為不屬於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的董事，因此，董事認為，董事會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企業決策。

### **(d) 參與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細則並無限制任何股份持有人根據細則持有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當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須放棄或被限制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作出任何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投票則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均受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若干類別的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從事分銷電子元件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設施。本公司有足夠資本、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本公司亦獨立接觸客戶和供應商，並有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本公司備有內部控制程序確保我們的業務有效營運。

除AVTE及華建外，就董事所深知，所有供應商及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本集團能夠在有需要時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520.3百萬港元。本集團銀行借貸以總賬面值約419.0百萬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約42.3百萬港元、李先生之物業及李先生所控制公司所擁有之物業、一間關連公司所簽立的保單、李先生、盧女士、李澤浩先生及白先生所作個人擔保及關連公司所作公司擔保作抵押。

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李先生或其任何相關聯繫人所提供的所有未償還貸款或借貸均將於[編纂]前悉數償付。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而言，李先生及／或其他人士提供的所有關連人士擔保及第三方抵押將於[編纂]後解除，並將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原則上已自債權銀行獲得書面同意，倘成功[編纂]，該等個人擔保及抵押將解除。董事確認我們於[編纂]後將不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透過我們的營運收入撥付。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在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並會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抑或是自行，亦或連同、代表或通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進行、參與或於其中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還是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益) 供應記憶體產品、數據與雲端產品及通用元件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及本集團於[編纂]後不時可能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受限制業務」)。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股份權益；及
- (b) 持有下列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之股份或股份權益：
  - (i) 其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惟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5%，而該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會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公司之管理工作；或
  - (ii) 其受限制業務的收益佔該公司或公司集團合併收益的5%以下(誠如其經審核賬目所示)。

不競爭契據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時生效，並於[編纂]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日期之期間(「受限制期間」)一直生效：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及
- (b) 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將按以下方式向本集團介紹或促使介紹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介紹人」)所識別或獲提供之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之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

- (a) 控股股東將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立即介紹，或促使向本集團介紹新商機，並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有合理所需之一切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i)該新商機是否將構成受限制業務；及(ii)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爭取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介紹通知」）；

- (b) 本公司將於接獲介紹通知後十個工作日內，答覆介紹人，說明(i)新商機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及(ii)本集團是否有興趣爭取新商機（「答覆」）；
- (c) 倘本集團有興趣爭取新商機，介紹人將全力促使按不遜於該等新商機介紹予介紹人的條款將新商機介紹予本集團；
- (d) 倘本集團謝絕新商機，但於答覆中指出新商機構成受限制業務，介紹人將不得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新商機；及
- (e) 倘我們於答覆中指出，新商機並不構成受限制業務或我們未能於本公司收到介紹通知起十個工作日提供答覆，介紹人可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新商機。

於收到介紹通知後，我們將就(i)該新商機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ii)採納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採納或謝絕該新商機，向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尋求意見及決定。

為避免本集團業務與控股股東業務之間的競爭，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實施情況，並將審閱結果載入年度報告。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將從速：

- (a) 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實施情況；
- (b) 在任何第三方所施加的保密限制的規限下，允許或促使允許我們的代表、核數師及（如必要）合規顧問按需要取得彼等的業務、財務及／或公司記錄，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 (c) 根據上市規則，就遵守及實施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載於本公司年報；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 (d) 答覆聯交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不時提出的其他查詢。

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亦已確認，我們或須根據聯交所及不時對本公司擁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有關法律、規例及法規：

- (a) 披露有關新商機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爭取還是謝絕新商機的決定，連同謝絕理由(倘謝絕)，以及在任何第三方所施加的保密限制的規限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作該等披露以遵守任何該等規定；及
- (b) 遵守關於不競爭契據的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控股股東已同意採取所有相關行動以協助本公司遵守有關規定。

控股股東均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招攬、干預或誘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自然人、法人實體、企業或其他方，而就任何控股股東所知，於該等招攬、干預或誘離日期或一年內該等自然人、法人實體、企業或其他方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分銷商或僱員(管理級別或以上)離開；或
- (b) 利用因其控股股東或其他身份而可能得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落實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細則，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有關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策；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g) 本集團已委聘豐盛融資為其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